

The "Leftist" Tendency in Enhancing Class Status during the Land Reform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during the Liberation War: A Case Study of
Jia County in the Suide District

Yuxin Zhang

College of Marxism, Xi'an Medic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China
zhangyx@ximi.edu.cn

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土改中提升成分的“左”倾倾向研究

——以绥德分区佳县为例

张雨新

西安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Received 11 September 2023 | Accepted 2 January 2024

Abstract: Following the National Land Conference of 1947, land reforms aimed at achieving "land to the tiller" commenced across the liberated areas. Classifying social classes was a prerequisite for conducting land reforms. However,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a widespread "leftist" tendency to elevate class statuses occurred during this classification. This bias was not only due to deviations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by grassroots cadres and the masses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complexities inherent in class classification itself. Additionally, it was a reluctant measure by the peasants in Northern Shaanxi, who, facing frequent natural disasters and general food shortages, actively sought to reclassify households with surplus grain to secure food resources.

Keywords: Liberation War,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Jia County, Land Reform, Social Classes

摘要：1947年全国土地会议召开后，各解放区开始了旨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划分阶级成分是开展土地改革的先决条件，但陕甘宁边区在划分阶级成分时普遍发生了提升成分的“左”倾偏向，其原因除基层干部群众政策执行的偏差外，还与成分划分本身的复杂性有关，也是陕北农民在天灾频繁、普遍缺粮的背景下主动提升有余粮农户的成分以争取粮食的无奈之举。

关键词：解放战争 陕甘宁边区 佳县 土地改革 成分

怎样划分阶级成分？能不能准确划分阶级成分？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开展土地改革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纵观中国共产党在苏维埃时期的土地革命、解放战争时期老区和半老区的土地改革和建国后新区的土地改革，都曾经或多或少地发生过提升阶级成分的错误，后来经过纠偏与复查，对提升了的阶级成分予以核实和调整，推动了不同时期土地改革的开展，成为近代乡村社会最广泛、最深刻的变革，也被认为是中共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关键原因之一。

关于党在不同时期阶级成分划分中存在的问题，学界已有深入研究，侧重于党的阶级成分划分标准、政策演变、成分的表达与实践、“左”倾偏差产生的原因等问题，一般是运用地方档案对陕甘宁边区阶级成分的划分及土改中的纠“左”等进行实证研究¹，但对于陕甘宁边区地方干部及农民主动提升成分的普遍“左”倾倾向鲜有论及。本文以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佳县为例，探讨解放战争时期陕北老区土地改革中普遍提升农民阶级成分的“左”倾倾向的原因，反思其经验教训。

一、佳县土地占有关系与农民生活

对于以农业生产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来说，土地是其维持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历来被农民视为“命根子”。在传统农业社会，农民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却并不完全拥有耕种土地的所有权，一直深陷贫困之境。

长期以来，关于中国土地占有情况的传统论断是占乡村人口不到 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土地总数的 70%—80%，而占人口 90%以上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只占有全部土地的 20%—30%。²这种关于土地高度集中的判断，也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开展土地改革的重要依据。“总体来看，这些年来，学术界根据历史文献和档案史料，对新中国成立前的土地占有情况重新进行了估计分析，虽然这些数字各不相同，但基本上都认为当时土地集中的情况并没有以往宣传的那样严

¹ 代表性研究成果如：黄宗智（2003）：《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中国乡村研究》（第2辑）。北京：商务印书馆；李里峰（2021）：《践行革命：华北土改运动中的阶级划分》，《史学集刊》第3期；岳谦厚、段少君（2016）：《太行解放区土改中的复查与纠偏问题：以更乐为例》，《福建论坛》2016年；罗平汉（2005）：《土地改革运动史》，第五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刘晶芳（2020）：《习仲勋与陕甘宁边区的土地改革》，《党史研究与教学》第3期；董世超（2022）：《陕甘宁边区土地改革运动中的阶级划分的表达与实践（1947—1948）》，《人文杂志》第4期。

² 中央档案馆（1981）：《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集》，第84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重，地主、富农并非占有 80%的土地，而所认为只占有 50%左右的土地。”¹1950 年，中共中央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的土地改革问题报告，在征求一些地方干部的意见时，中南局秘书长杜润生汇报说：“因为据我们调查，中南地区地主、富农的土地加起来只有 40%多，很少有 70%的地方。这个数字和主席一篇文章提到的数目字有点差别。”²占人口 10%左右的地主和富农占有 40—50%左右的土地，大致符合总体情况。而且这一判断并不否认原有结论的合理性，不同地方的土地占有情况应具体分析。

佳县位于陕西榆林东南部、黄河中游晋陕峡谷西岸，东与山西临县隔河相望，南邻绥德、吴堡，西连米脂，西北接榆林，北以秃尾河与神木为界。北部处于毛乌素沙漠南缘，属于北部风沙区，沙土不断南侵，土地贫瘠，人口稀少；西南部为丘陵沟壑区，土壤主要为黄土，土质松软，透气性好，人多地少；东南黄河沿岸土石山区，土地少，人口稠密。县内其他地区都属于典型的黄土高原地带，沟壑纵横，多山地，坡度大，保水性差，熟土层薄。总体来说，“葭县³土瘠民贫”，以旱地为主，川地少，水地更为缺乏。“这里所称土地，皆为山地，此间水地极少，在高家寨水地仅占山地千分之一二。”⁴旱地多为沙土、半沙土地，为中下等土质，且水土流失严重。

佳县不仅土地资源缺乏，土质贫瘠，产量低，而且人多地少，土地集中现象比较明显。大地主主要集中在县城附近的城关、神泉和乌镇。神泉区马家塬村高继容、高继凯、高继临同为大地主所有者，并称为“佳县第一地主”⁵。其中高继容占有土地最多，全家 10 口人，占有土地 1070 亩；高继凯家 4 口人，占地 500 余亩；高继林（临）家 9 口人，占有土地 600 亩。⁶神泉马家塬村三家高姓地主 23 人，竟占有土地 2170 亩，人均占有土地将近 95 亩。但占有 400 亩以上土地的地主，全县也仅有 10 户。总体来说，佳县地主、富农占有较多土地的现象比较明显。土改前佳县全县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表 1 1947 年土改前佳县土地概况统计

¹ 罗平汉（2014）：《老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几个问题》。《安徽史学》第 5 期，第 77 页。

² 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改重大决策纪实》，第 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此处所提毛主席的文章即《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91），《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25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³ 时称“葭县”，1964 年因“葭”字生僻改为“佳县”，本文为现代读者阅读方便，仍以“佳县”称之。

⁴ 《佳县土地租佃关系与减租工作初步材料》（1943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1。

⁵ 《神泉区土地改革初步总结材料》（1947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1。

⁶ 《神泉一乡马家塬村材料》（1947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0。

成分	户数 (户)	人口 (人)	占全县人口百分比	耕地总面积 (垧)	占全县耕地 百分比	每人平均数 (垧)
地主	671	3880	3.9%	56471.06	17.8%	14.2
富农	1482	7821	7.89%	57286.2	18%	7.13
中农	5206	24530	24.8%	103750.28	32.7%	4.23
贫雇农	14576	61328	63.01%	99217.44	30.7%	1.24

资料来源：《佳县土地租佃关系与减租工作初步材料》（1943年），佳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1。

占人口总数 11.79% 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县 35.8% 的土地，而 63.01% 的贫雇农则仅仅有 30.7% 的土地。简单来说，中农占有全县土地的 1/3，地主富农占有 1/3 强，而贫雇农占有将近 1/3 的土地。占全县人口 60% 以上的贫雇农仅占有全部土地的 1/3，显然无法满足其生活需要，为了生存不得不租种地主和富农的土地。由于没有长期租佃权的保障，农民不敢也不愿投入劳动力以改善土质，土地肥力不足，且因土地少也无法轮休，地力耗费严重，产量不高。

佳县平年川地每垧可收谷子、豆类等杂粮三四斗，如城关高家寨 1942 年“每垧实际收成为四斗三升二合”。这还是包括贫雇农自有土地在内的，“若仅以租地收成计算，由于农民肥料缺乏，与对经营的兴趣不浓厚，实际上一垧地的收获不到四斗三升二合的”。按照县委材料统计，1942 年佳县县城附近的城关镇，每垧地平均收成为 4.5 斗，西南部的店镇收成为 5 斗，北部风沙区的车会每垧收成仅为 3 斗。¹显然，这些平均数字遮蔽了土地质量的差别，并未区别地主富农自种之上地与贫雇农租种之中下地，因而该数字实际上较贫雇农租种土地的产量要高。每垧地约合三亩，按照上述统计，以城关附近的土地为例，每亩产量也只有 1.5 斗，约合 45 斤。因此民国年间编修的《佳县志》认为，“地多硗瘠，所收亩三斗辄称丰年”²。农民在土地上投入的劳动力边际效益递减，产量在低水平徘徊。

租额在陕甘宁边区的不同区域有较大的差别，如在绥德分区，定租额约占平年收获量的 35%—40%；清涧、安定等县定租额为 15%—20%；延安、安塞等县定租额为 10%；志丹、环县等县定租额为 5%—6%；关中、陇东有些地方和安定、

¹ 《佳县土地租佃关系与减租工作初步材料》（1943年），佳县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1-1-1。

² 陈瑄修、赵思明（1933）：《佳县志·卷二·风俗志》。

清涧相近似，有的地方和安塞相近，有些地方定租租额甚至高达 30%以上。¹同为定租，租额相差悬殊，与各地不同的种植条件和人地比例有关系。陇东地广人稀，土质多沙地，产量较低，租额也最低。租额最高的是绥德分区，绥德、米脂、佳县是当时整个陕甘宁边区人口最多的县，人多地少，自然租额最高。按照土质和人地关系，佳南、佳北和黄河沿岸三个区域，土地肥瘠程度不同，人口密度不一，租额也不尽相同。总体来说，“定租额至少在年收成的百分之五十以上”²。自减租减息政策实施以来，佳县地主多改定租为活租或伙种，与租种农民按照对半分粮的原则分配收获物和附带的柴草。而且土地出租者混淆了活租和伙种的区别，名义上与农民伙种，其实大多只提供土地，而不负责粪肥、种籽和生产工具。因此，即使在丰收之年，一般贫雇农生活亦相当困苦。

抗战时期因减租减息政策的有效实施，农民租种土地的佃权得到保障，大力发展生产，勤锄草，施粪改良土质等，农民的生活确实提升了，“但由于农村中封建剥削优势的依然存在，今天的生活还只能保证三顿黑豆、小米钱钱饭，还是过着喝稀汤的日子”³。据北部常乐区一乡方塌村 1948 年的调查材料显示，该村农民“每天早吃的糠散面，中午糠粑，晚上是很稀很稀的黑糊饭，这还不过是较好的庄户人家上，其余的连这也是吃不上的还多”⁴。该地农民能保证每天有一顿干饭都是好生活了，苦菜、苜蓿、黑豆等野菜、杂粮成为家常便饭。因此在陕北俗语中将种地称为“受苦”，种地的农民为“受苦人”。每年收获物“交租以后，够吃一冬”，“农民终年劳动的结果，总是不够一饱”⁵。夏秋二季收获物在农历年前后便消耗殆尽，到春天便进入青黄不接的困境中，不得已要向地主借粮，地主往往采取高利贷盘剥的方式，趁机夺取农民仅有的一点自有土地。

若遇天灾，农民生活更加艰难。佳县地处西北内陆腹地，气候属于大陆半干旱季风气候，冬天漫长而寒冷，夏季短促，无霜期短，不利于农业生产，而且自然灾害频发。自然灾害主要有旱灾、冰雹、洪涝、霜冻等，其中干旱和冰雹最常见，民谚有“十年九旱八雹灾”之说，严重影响佳县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民国

¹ 西北局政策研究室（1943 年 1 月 23 日）：《边区的土地租佃形式》，《解放日报》。

² 《佳县土地租佃关系与减租工作初步材料》（1943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1。

³ 《中共中央党校工作团、县委关于佳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1947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4。

⁴ 《常乐区一乡方塌村土地调查典型材料报告》（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81。

⁵ 《中共中央党校工作团、县委关于佳县土改工作总结报告》（1947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4。

十八年年馔期间，从 1928 年春到 1929 年冬连续两年缺少雨水，地里草木不生。1939 年至 1941 年又连续三年大旱，饥馑遍地。雹灾基本上年年都有发生，甚至一年发生多次。雹灾多发生在夏秋，正值农作物生长旺盛期和成熟期，对农业危害极大，严重影响佳县农民生产和生活。

此外，处于黄河岸边的一些村庄，常受黄河泛滥的影响，农作物被水冲毁的现象经常发生。1946 年 7 月 18 日夜，黄河水漫上西侧河岸，淹没了佳县大会坪村口的窑洞，汹涌的洪水冲开了厚重的大门，“瞬间院内水深 2 米，窑内的洪水已超过炕塄”。天亮后洪水虽退去，但“半个村子一片汪洋，街道上的商铺全部被洪水连盘端走，半街道家里都涌进了洪水，并沉积有两米厚的泥沙”，18 家窑洞全部被泥沙掩埋，窑内的家具、粮食、衣物等全被洪水冲走，千亩水浇地、万株红枣林全被泥沙掩埋、冲毁，几十户人家流离失所，被迫搬离村庄。¹1947 年夏的这场洪水到现在仍是不少村中老人心中抹不掉的伤痕，此后二十年内村中再无人盖新窑洞，足见其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影响之巨。

1947 年秋冬，佳县各地尤其是北区旱灾严重，夏旱、秋涝、春冻连续发生，各地夏粮、秋粮普遍歉收。再加上胡宗南部于 10 月攻占佳县 20 余天，烧杀抢掠，群众生活苦不堪言。农民多以煮黑豆、苦菜、苜蓿、荞麦花、榆树皮等艰难度日，“佳、横一带野菜吃尽，杀吃猫、狗，干驴皮骨磨面充饥”²。到了春天，苜蓿、苦菜已经被连根挖出来吃了，树皮也被剥的精光，平时当作耕畜用的牛、驴被杀吃。1948 年春，佳北又发生冻灾，春菜、黑豆、春麦、冬麦等夏季庄稼大都冻死，灾情更加延长，春耕普遍未展开。全县“目前四万左右的人已陷入饿肚子的境况，特别古木、响石、开光尤为严重，其他区部分地方同样的严重，应该引起每个工作干部的严重注意”³。佳县北区包括响石、车会、开光、古木、佳芦，北邻国民党控制区，不断受到榆林方面敌军的骚扰，再加上旱灾、冻灾，“人民之痛苦日益加深，饥寒交迫，不忍目睹。农村断炊之户日渐增加，目下已有被饿肿、身软走不动的人，甚至个别地方已有饿死小孩及老人的现象，已经断炊的也不在少数。开光、古木二区，较之他区更为严重”⁴。虽然佳南及黄河沿岸乡镇没

¹ 钞希旭（2017）：《佳县大会坪村的变迁》，内部资料打印稿。

² 《绥德地委关于救灾募捐紧急启事》（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84。

³ 《佳县农会临时委员会、县政府、生产救灾委员会关于迁移灾民的联合指示》（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84。

⁴ 《关于北五区紧急救灾决定》（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84。

有佳北灾情严重，但饥饿的灾民亦比比皆是。“峪口集市有市无粮，粮价飞涨。”店镇木头峪村位于黄河岸边，北距县城 20 公里，村内地主等富户较多，但因灾情严重，“有些月余未见到食醋糟、糠粃、高粱壳子、麦皮”，“木头峪土改工作已经无法继续进行”¹。神泉、乌镇、城关等镇亦各有两三个乡灾情严重，农民生活难以为继，生产无法展开，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生活积极性，对土改工作也兴趣不大。

二、成分划分的政策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是没收封建半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的阶级斗争，既然是阶级斗争，就必须明确将农民划分为不同的阶级成分，使“每家每户、户主与家庭成员都在阶级的层化中各占其位”²，“以形成农村两大阶级之间的对垒，使农民以便站稳自己的阶级立场”³。佳县土地报告中也清楚地指出：“定成分是阶级站队，站好了，便可能把仗打好；站不好，便会伤了自己的元气。成分是执行政策的准绳。队伍站不好，在执行政策上，必然犯错误。”⁴确定阶级成分的重要性毋庸赘言，问题是如何确定成分？标准是什么？有没有可供农民操作的具体办法？

关于阶级划分，毛泽东早在 1925 年 12 月发表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就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将中国社会划分为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和游民无产者等类别。虽然分别指出了各阶级的简要特征，但并未明确指出各阶级划分的标准。划分成分、分配土地是土地革命时期的主要任务，因而必须有明确可供操作的阶级成分划分标准。因此，1933 年中共中央印发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作为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依据。

1947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删除了 1933 年两份文件中“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过“左”的错误政策，以及与阶级成分无关的部分后发给各解放区，作为参考文件指导各解放区划分阶级成分。同时，中共中央在重发这两份文件的指示中要求各地将这两个文件作为参考，并召集有经验的同志讨论后提出关于阶

¹ 《店区五乡的救灾问题》（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3。

² 庄孔韶（2000）：《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第 90 页。北京：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

³ 王友明（2006）：《革命与乡村——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第 98 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⁴ 《佳县的两个月土改报告》（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8。

级成分分析的明确意见和争论之点。¹可见，中共中央的这两个文件只是各地开展土改定成分工作的主要参考，而不是唯一标准，明确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此外，在中共中央重新印发这两份文件的指示中也预判了可能发生的“左”倾观点和右倾观点，认为在土地斗争尚未深入的地方，群众发动不起来会有右倾现象，而在土改已经深入开展的地方，可能会发生提升中农甚至贫农成分的“左”倾现象，要求各解放区“应在放手发动农民群众彻底平分土地的坚决斗争中，适当地纠正业已发生与业已妨碍群众利益的过左行动”²。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在已经深入开展土地改革的地区，首要考虑的还是放手发动群众，而纠正提升成分等“左”倾错误仅仅作为适当考虑之要求，并非强制要求。

1947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工委印发了《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指出了晋绥、晋察冀解放区土改定成分中发生的“左”倾错误，即将政治态度和思想也列为标准，追历史、查三代，混淆主要劳动、附带劳动和无劳动的区别而提升成分。在该指示中，中共中央工委明确提出：“划分阶级应只有一个标准，即占有生产手段（在农村中主要是土地）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如再提出其他标准都是错误的。”³此时，已经召开了杨家沟十二月会议的中共中央开始重视各解放区普遍发生的提升成分等“左”倾错误，将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作为唯一标准，毫无疑问这是正确的指导意见，为纠偏复查时重新定成分提供了依据。

确定农民成分关系着农村两大对立阶级的划分，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确定符合实际的成分也是决定解放区土地改革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在中共中央开始纠正“左”倾错误、提出正确的阶级划分标准后，为确保阶级成分划分的可操作性，任弼时在1948年1月12日《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中明确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在土地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上基本特征，特别是明确了富农和中农的界限，只有轻微剥削且这种剥削不超过其总收入的25%者仍为中农或者富裕中农。剥削超过总收入的25%且连续三年者才算富农。⁴这个比例比1933

¹ 中央档案馆（1981）：《中共中央关于重发〈怎样分析阶级〉等两文件的指示》，《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第90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² 中央档案馆（1981）：《中共中央关于重发〈怎样分析阶级〉等两文件的指示》，《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第90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³ 中央档案馆（1981）：《中共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第97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⁴ 中央档案馆（1981）：《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任弼时），《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第10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年规定的 15%的比例要宽泛，适应了减租减息政策实行后根据地农民收入普遍提升的现实。

以上几份文件不仅继承了中共中央自大革命时期便确定的农村阶级成分划分原则，提出了按照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确定农村阶级成分的唯一标准，而且根据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实际，具体区别了中农、富裕中农、新富农、老富农之间的关系，逐渐为解放区土改定成分制定了明确的政策标准。

三、佳县土改定成分的农民实践

1947年11月1日至2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绥德县义合镇召开陕甘宁边区各地委及边区一级机关干部党员大会，传达全国土地会议精神，对边区1946年秋冬至1947年春的和平土改进行检讨，认为边区大部分地区的土地改革还不彻底，即使有些地区已经分地，“在那些地区问题还很大”¹。基于对前期土地改革不彻底的认识，西北局认为主要原因在于没有放手发动群众，继而按照全国土地会议精神和《土地法大纲》的要求，部署陕甘宁边区下一步的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

西北局义合会议后，佳县开始按照《土地法大纲》精神开展土地改革，要斗争封建阶级，划分阶级成分就必须有可供农民操作的具体办法。然而，此时中共中央尚未重新印发1933年的两个文件，西北局也并未给出具体划分标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并不存在地主和农民的阶级概念，正如王先明曾指出：“此前，在通常情况下或者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并不以地主—农民这一对范畴指称乡村社会群体，即使民国时期也是这样。”²因此，大部分农民不清楚中国共产党土地改革中的阶级划分为何物，错划阶级成分的现象比较普遍。

诚如罗平汉所指出的，在划分阶级的问题上，没有把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作为划分阶级的依据，而是除了看有无剥削外，还以“铺摊摊的大小”（即看其住房、穿戴、摆设好坏）、“政治态度”和“查三代”作为标准，甚至更着重于这三条，结果把许多没有剥削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农民，也划到地主富农当中，严重地扩大了打击面。³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本应主要看剥削关系，但在中共中央关

¹ 《仲勋同志土地会议总结报告提纲（草稿）》（1947年），榆林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0006-01-0023-0002。

² 王先明（2021）：《地主：阶级概念的建构与现代中国历史的展开》。《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43页。

³ 罗平汉（2005）：《土地改革运动史》，第177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于《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尚未下发前，陕甘宁边区农民在土改运动中所持有的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也主要是看生活程度——“铺摊摊”的大小和政治态度，查三代的方式也被普遍采纳。

义合会议后，西北局派工作团到陕甘宁边区各地开展土地改革。在土改工作团的领导下，成立佳县县农会临委会作为佳县土地改革的指挥机关，县委书记高峰任临委会总指挥，下设北三区（佳芦、古木、响石）、北二区（开光、车会）南三区（螭镇、倍甘、店镇）、乌（镇）神（泉）、城（关）通（镇）五个土改指挥所，具体开展各辖区乡村土改工作。土改工作团干部担心犯义合会议上批评过的站在地主富农一边的右倾错误，认为“左比右好”，而且受“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的“左”倾观念影响，不好订的成分一律交给群众处理，但群众更多看重经济因素，普遍以土地占有、生活程度、剥削关系、历史等四个标准确定成分，甚至“查三代”、看政治态度。错定成分，特别是提升成分成为普遍现象。

绥德地委书记张邦英在土改干部工作会议上曾指出，“佳县有一个行政，共斗十一家，其中五家原是中农提高至富农，两家还没有搞清楚；有一个行政村订了百分之廿八的地主富农，这种现象很严重”¹。一个村子竟有28%的地主富农，显然大大超过原来的估计。即使在接近8%—10%预设比例的村子，也有提升成分的现象存在。“螭区五乡地主富农在10.8%以上，也有许多乡把十五年以前的地主成分（后来揽工了）还要订成地主，把实在家庭无劳动的中农订成富农，放百元账之中农也订成富农。”²按照中央政策，地主劳动五年、富农劳动三年即可改变其成分，而该村却将已经揽工十多年的破产地主依然订为地主成分，将家庭无劳力耕种而出租土地的中农提升为富农成分，显然属于错误提升成分。当然，在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尚未明确前，不能苛责于乡村干部和农民。此时，他们错误提升成分执行的标准有以下几种：

一是“查三代”。通镇区三乡崔家山村只有37户，1947年土改中却订了19户地主、4户富农、4户中农、9户贫农和1户雇农。³地主、富农比例竟占全村总户数的62%，远远超过了传统上关于地主富农占总户数8%的判断，显然有悖常理。提升成分的原因是“总查历史，强调历史，追三代祖先手上是地主，但到

¹《张邦英同志在绥县土改干部工作上的讲话》（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1。

²《南三区土改工作报告（乡干部学习毛主席报告的情况）》（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0。

³《通区土改中的几个问题》（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80。

子孙若干年代，早已参加劳动，并参加主要劳动者仍为地主”¹。经调查发现，该村农户都姓崔，历史上属于同一个大家族。曾经是地主家庭，后来不断分家，几代人后各个小家庭在土地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上已大不相同，但按照当时流行的追查三代的阶级成分划分办法，既然起源于同一个地主家族，所以绝大多数家庭都划分成了地主和富农。在纠偏复查重新确定成分后，全村只有破产地主 2 户，富农 3 户，富裕中农 2 户，中农 5 户，贫农 24 户，雇农 1 户。²错订了 17 户地主、1 户富农，有的是将中农错订为地主、富农，有的甚至将贫农提升成分至地主、富农。

店区五乡指导员苗从矩，祖父时代是地主，后家道中落破产为贫农，其父种本村张息敏家的土地，但仍被订为破产地主。³苗从矩本人参加革命工作，其三哥苗从模（化名刘子义）是佳县店镇区中共组织的创立者，已参加革命十多年，但仅仅因为祖父时代曾经是地主，即使后来生活已经破落，不但没有剥削别人，而且还租种别人的土地，却仍被划为破产地主。

二是看政治态度和为人处世方式。错定成分的原因还有看家庭成员的政治态度，对参加国民党的家庭往往提升其成分。“如对曾是国民党党员，对新政权态度不好，或是贪污干部、欺压群众者，就给升成分，订成地主或富农。”⁴农民对于那些在村中说话恶、办事方式生硬的富裕家庭，虽羡慕其财富，但对于这样的为人处事方式却不认同，因而在土改时不少这样的中农家庭被错定为地主和富农。如城关三乡申家湾的申自宁，虽然还有两个儿子在解放军当兵，本人也没有政治态度上的明显倾向，但正因为其“为人不大好”便定为富农，并进行了清算。而城关一乡峪口村的魏哉公被定为破产地主，也是因为“本人为人不好”，其堂弟趁机造谣而被提升成分。⁵甚至蝗区书记向土改指挥所咨询，“有些中农成分，但说话好强，并且（好）说些人的事，群众要清算，是否可以”⁶。不仅群众想要斗争说话强势的中农，将其成分提升为富农而清算，区党委书记也倾向于群众的意见，向土改指挥所征求意见的背后隐含着区委对成分划分标准的含混，附和群众想怎么办就怎么办的倾向。

¹ 《通区土改中的几个问题》（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80。

² 《通区土改中的几个问题》（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80。

³ 《佳县的两个月土改报告》（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8。

⁴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成分问题的指示》（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4。

⁵ 《佳县的两个月土改报告》（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8。

⁶ 《蝗区五乡康家港发动群众报告及问题的讨论》（1947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1。

群众痛恨村中的恶人更甚于富人，发家致富是农民朴素的理想生活状态，对财富的追求是其共同的价值观。而农民对恶人的定义也并非村中的无赖之人，与财富也关系不大，即使说话、办事态度生硬的穷人，如加入了贫农团的二流子、说话生硬、做事霸道等，也同样遭人痛恨，通过提升其成分以达到斗争的目的。

笔者 2020 年冬在木头峪村访谈苗贵凡时，他就农民定成分的标准时提到，张宗矩家成分被提升为地主是因为平时惹人了。张宗矩“那阵儿开着个商铺，给人卖东西，不给赊欠。没钱了，东西放下”，“得罪下人了”¹。同村的张北厚也是因为平时说话生硬，为人事处不和睦而得罪了乡邻，被订为地主。后来在纠偏中成分都下降为中农。

这些“左”倾错误在其他解放区也都发生过，学界也对此有充分的论述。²佳县土改初期定成分中存在的问题亦多为“左”倾错误，主要表现在提升成分、伤害中农和工商业者的利益等，尤其表现在提升成分方面，“斗争时提升一级，是普遍现象”³。值得注意的是，错误提升成分中，尤以将中农提升为富农的现象最为显著。

通区六乡荣村有廿九户贫农，有廿五户被提升为中农；佳、古、响三区共订地主一八七户，富农三三六户，复查后地主有四十七户应订为富农，应订富裕中农而订错为富农的竟有九十六户。共订错一四三户。车会一乡订错四户中农为富农；开区四乡复查的结果：减了四户地主，五户富农，中农增加了廿八户，贫农减了十七户。乌神区把中农订为富农的更多。比如乌区四乡二行政村共二零五户，原订地富计廿四户，占全户数 11.9%。审查结果，只有七户是富农，其余十七户全是富裕中农或中农。定成分最容易犯错误的是把富农订地主，富裕中农订为富农。⁴

从以上统计资料来看，把中农、富裕中农错订为富农者最多，受灾严重的北五区提升贫、中农成分至富农的现象明显比南区多。如佳芦、古木、响石三区错订户共有 143 户，其中应定富裕中农而错订为富农的竟高达 96 户，占错订户的

¹ 采访人：张雨新。采访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采访地点：佳县木头峪镇木头峪村苗贵凡家。被采访人：苗贵凡，男，1932 年生。

² 代表性文章如王志峰（2020）：《山西根据地减租减息运动中“左”倾偏向何以发生》，《中国乡村研究》第 15 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廉如鉴（2015）：《土改时期的“左”倾现象何以发生》，《开放时代》第 5 期；张卫波（2014）：《土改运动中“左”倾错误发生的原因及防范》，《北京党史》第 6 期；罗平汉（2005）：《土地改革运动史》，第五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³ 《乌神指挥所关于会议报告》（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0。

⁴ 《佳县的两个月土改报告》（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8。

67%。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现象，并非土改干部主观故意而提升了成分，而是对于中农、富裕中农和富农的区别不好掌握，即使在中央印发了划分阶级的具体办法后，如果不是娴熟于政策之人，也很难掌握其划分标准。正因为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定成分的标准不明确，农民便根据既有的认识，即生活程度的好坏，制定了乡村阶级成分划分的具体办法。

城关区五乡云石峁村崔曾民家 8 口人，24 垧地全部自己耕种，儿子在解放军当兵。由于代耕政策的实行，家庭收入除了自己土地收获物外，还有一部分代耕粮，每年还有一些结余，因此被初定为富农。家人不满意富农成分而找工作组咨询，结果又因其质疑行为而被农会错订为恶霸地主，在新政策实行后成分改订为中农。¹将经济状况、土地占有关系与剥削关系相割裂，是造成崔增民家成分被定为富农的主要原因，其内在逻辑应归因于农民借用中共阶级分析的话语，对农村阶级成分制定标准的自我建构。笔者 2022 年 7 月到大会坪村访谈曹润虎的侄子曹顶厚和当时土改儿童团成员钞增生时，他们均提到，当地村民观念中定成分的标准就是看家庭财产的多少，村中最富有的就订为地主，其次订富农，家庭生活最差的订为贫雇农。²阶级本不是农民头脑中已有的观念，农民根据自己的既有认识，将中共的阶级概念外化为乡村实践，理所当然地认为地主和富农就是有钱、有地的人。

在经常灾荒缺粮的年代，陕北农民朴素的逻辑就是，谁家有粮就是富裕户，富裕户就应该定为富农或者地主。后来纠偏中降为中农成分，是执行了定成分的唯一标准的结果，即土地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崔增民家庭成分从富农改定恶霸地主，后经纠偏复查而改定为中农，不能简单认为是贫农团或者工作组在执行政策中出现了偏差，而反映了农民对阶级成分标准的自我界定和重构。

四、提升成分的主要因素

1947 年下半年解放区土地改革中出现的“左”倾错误，尤其是提升阶级成分的原因，“不能简单视为政策执行中的错误或偏差”³。虽然 1933 年毛泽东在《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中就简明扼要对农村各阶级、阶层作了分析，但“由于战争环境，指导土地改革的干部几乎没有见过这两个文

¹ 《城通土地改革指挥所会议记录》（1947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8。

² 采访人：张雨新、李巧宁。采访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采访地点：佳县大会坪村。被采访人：曹顶厚，男，1931 年生；钞增生，男，1933 年生。

³ 李里峰（2021）：《践行革命：华北土改运动中的阶级划分》。《史学集刊》第 3 期，第 26 页。

件，就连作为中央书记处书记的任弼时，也是花了很长时间，想了很多办法才找到”¹。全国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从原则上提出了废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但缺乏与之配套的、可供各解放区具体执行的阶级成分划分标准。佳县县委“对上级的指示缺乏配合实际的深刻研究，多作翻印”²，在西北局及绥德地委都没有具体标准的时候，佳县县委自然也拿不出可供土改干部操作的阶级成分划分标准。对中共中央划分阶级成分这两份指导性文件，佳县县委在执行过程中仅仅予以全文转发。当时，绥德地委、佳县县委就土地改革问题印发的通知，大多只规定了“消灭地主阶级”、“中农的土地一般不动”、干部“不能将群众斗争的果实窃为己有”等原则性意见。³对于阶级成分的具体划分标准提及不多，因此各地在实际操作中形成的一些阶级成分划分标准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有些是农民在土改实践中的主动创造，与中共中央的阶级政策有一定出入，属于地方实践中出现了偏差。

但是，出现提升成分的“左”倾错误，仅仅是土改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在执行中出现了背离中央政策的偏差所导致吗？是否还有其他原因？笔者以为，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继续探讨。

（一）土改政策的复杂性导致操作困难而无意提升成分

实际上，农民土地占有关系、剥削关系远比理论表述复杂的多，实践中的成分划分相当复杂，甚至同一家庭的成员在实践中被划分为地主、富农、富裕中农、中农等差别甚大的成分，基层土改干部曾就此类复杂问题咨询土改指挥所或佳县县委，后者也无法确定，只能暂时搁置。绥德地委书记张邦英在绥德、米脂、佳县、镇川等地走访时发现“许多同志不会定成分”，对阶级成分划分的标准认识不清，即使张邦英本人也承认“很多成分就把我考住了”⁴。佳县乌神土改指挥所在会议讨论中也提及政策难以掌握，认为“过去是以土地为主，县上土地会议规定四个条件，前后两套实际上都缺乏明确性，究竟重视那条，各工作同志很难灵活应用”⁵。党中央和西北局关于土地改革的指导性意见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政策解决的只是一般性问题，而且政策本身的复杂性导致文化水平不高的基层干部

¹ 罗平汉（2005）：《土地改革运动史》，第217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² 《土地问题传达提纲》（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5。

³ 参见《中共佳县县委对于目前处理土地问题的指示》、绥德地委《关于土地改革及清算斗争中几个问题的决定》（1947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45。

⁴ 《张邦英同志在绥县土改干部工作会上的讲话》（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1。

⁵ 《两个指挥所的工作报告》（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0。

难以掌握，土改实践中定错成分也就在所难免了。

对基层土改干部来讲，县里的政策大都是转发中央或西北局的指导性意见，对于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难题操作性不强。即使在西北局召开以解决陕甘宁边区土地改革和整党为主要任务的义合会议上，也没有就党中央划分阶级成分的政策拿出本地的具体操作办法。习仲勋在 1948 年西北局干部会议上就曾经指出，义合会议未根据中央土改政策“具体作出划分阶级的规定”，这是义合会议的缺点之一。¹既然西北局、绥德地委、佳县县委都没能拿出阶级成分划分的具体办法，农民出身的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只好按照习惯来理解，在定成分时就会存在或定高或定低的偏向。在绥德分区的土改实践中，不但有提升成分的错误，也有降低成分的现象发生。如张邦英在绥德县土改工作干部会议上就提到“订低的也有，但这是个别现象，如发现有把地主订成贫农”²。不过降低成分的记录在绥德分区土改档案中极少见到，大多都是提升了成分。

剥削分量的计算方法不同会导致提升成分的可能，这是农民积极分子和乡村干部在土改确定成分中容易出现的一个问题。“有些在算法上有很大错误，把雇工只算收入，不扣工资和吃粮；有把卖了驴羊、粮食，甚至嫁女所得的财礼也算为剥削部份的。”³把雇工在生产中消耗的主家粮食不算作生产成本，甚至把自家出卖农产品的钱和姑娘的嫁妆都算作剥削收入，显然不符合中共阶级成分划分政策，当然会提高剥削率从而提升家庭的阶级成分。划分成分的实践操作者对中共阶级成分划分政策的理解不够，且缺乏上级组织的有效指导，是提升成分的客观原因。

农民的阶级划分主要看土地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这在中央政策和各地的具体指导意见中还能找到参考意见，但兼营土地和商业者如何划分阶级成分，对当地土改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来说更加不好掌握。如前文所述城关五乡大会坪村的高继武和曹润虎两家均在本村有土地，家中有务农者，既在本村开设有“四和成”“习和永”等商号，售卖日常生活用品，也走街串巷叫卖。但 1947 年冬该村农会将两家均订为富农，将其商品没收。呼向明是虬区一乡工作组组长，该乡商铺众多，务农者少，对于单纯经商者如何确定成分，他在 1948 年 2 月 10 日南三区

¹ 《习仲勋同志在西北局干部会议上的结论提纲》（1948 年），榆林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0006-01-0718-0002。

² 《张邦英同志在绥县土改干部工作会上的讲话》（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1。

³ 《张邦英同志在绥县土改干部工作会上的讲话》（1948 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1。

土改指挥所会议讨论时提到，“镇北定个商，是大是小？难办。自己也不了解”¹。由于没有确定的标准，也没有可以参考的范例，结果该乡土改工作组按照资产多寡和生活程度好坏，确定了2户大商、4户中商，其余全部是自由职业者和小商贩。至于确定的成分对与错，此处对于商人定成分的标准，工作团干部明确指出自己也不清楚。可以看出，如何确定非农户和兼营商业与农业者的成分，对于土改工作组干部和当地农民干部来说，确实是个难以掌握的问题。

因为群众普遍缺乏专门知识，对政策的理解模糊，实际划分成分时对标准不甚清楚。倍甘五乡支书高应善说：“过去人家问咱怎个是地主、富农，自己一满答不上来。”²特别是乡村级干部文化程度差，更加难以掌握富农和中农、富裕中农的区别，将部分中农、富裕中农提升为富农是最常见的提升成分问题。十二月会议新政策确定后，土改工作组指导贫农团、农会开始重新核查成分，蝗区五乡原订富农35户，核查后下降为13户。工作组组长康继武担心一次性降成分太多会犯右倾错误，于是给南三区土改指挥所写信请求指示，指挥所认为下降后被订为富农的这13户也大多不是富农，“指示为富裕中农”，最终该乡富农成分者仅余1户。³从这个实例中能够清楚看到订错成分的主要原因在于土改工作组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对于富农、新富农和富裕中农之间的差别难以掌握。

（二）因天灾农民缺粮而主动提升成分

除因政策复杂而错订富农外，还有群众为多分配土地、粮食和底财，而故意将中农、富裕中农提升为富农的现象。在农民既有认识中，富农就是比较富裕的农民，偏重于从生活程度上理解，而根本不知道富农之所以为富农，是因为其封建半封建的剥削性的生产关系。因而，看见谁家生活好、有多余的粮食就认为是富农，就要斗争。有些农会、贫农团提出了“搬倒大树有柴烧”“自己动手吃活猪肉”的斗争观点，确是农民对划分阶级成分的形象反映。如乌区四乡芦家坪贫农团，把不雇人、不出租，现有余粮六石，只放25元账的刘生胜定做富农。⁴按照中共阶级分析标准，不雇人、不出租土地的刘生胜家庭在剥削关系上不属于剥削阶级，提升其成分为富农主要是因为农民觉得他家有余粮，生活条件比较好。

这种故意提升成分的现象在受灾严重的佳北五区更为明显。古木区土改报告

¹ 《南三区土地改革指挥所会议记录》（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7。

² 《三级大会第一阶段汇报底稿》（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45。

³ 《南三区土地改革指挥所会议记录》（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7。

⁴ 《乌神指挥所土改情况反映》（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0。

中就提到群众“从经济上出发，因他有余粮就订成了富农或地主”¹。只要看到谁家生活好，有可以当作斗争果实的财物可以分配，为分配其财物寻找依据，就将其家庭成分提升为富农和地主，而不管其财物是否是封建剥削得来的。尽管《中国土地法大纲》中有“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的条文，基层干部还是创造出了“金银地主”、“文化地主”等名称，为没收其财物寻找依据。

这里错误提升成分的原因既有土改干部执行政策的偏差的原因，也有因为土改政策复杂难以判别其成分的原因，更多是因为农民因灾害频繁而普遍缺粮。在土地改革中以成分划分来确定农村两大对立的阶级关系，意味着以后在分配土地、分斗争果实中的不同处境。由于陕北十年九旱，歉收、春荒经常发生，相对于土地来说，群众更加看重粮食和底财。1947年佳县更是遭受了夏秋两季旱涝灾害，冬季农民普遍缺少口粮。在土改中，即使农民分到了土地，也无法解决当下缺粮的问题，因此，农民更加重视斗争有余粮的农户。在传统乡村，农民只知道有佃户与东家的区别，对地主、富农、中农、贫雇农等中共划分阶级的名称搞不清，农民朴素地认为在灾年仍有余粮的农户就应该划分为富人，实践中将一些并无雇佣、剥削的中农、富裕中农提升为富农。

城关区五乡工作组抱怨说：“该清委会只强调了财产，而忽视了对地主、恶霸威风上的打击，所以对富农抓的很紧，而对群众中最恨的一个破落地主恶霸却根本未动，当工作组同志向他们谈时，他们说，此人现在没啥东西了，斗的顶个啥？”²土地改革中斗争地主的目的是从政治上打消剥削阶级的统治气焰。但在实践中，城关五乡农民认为一户破落恶霸地主不值得斗争，是因为他家没有多余的财产和粮食，即使斗争了也解决不了农民缺粮的困难，而热衷于斗争稍有财富和余粮者。这从侧面反映了农民斗争地富的出发点，是从传统乡村社会农民朴素的认识来对照中共阶级划分政策。

挣扎在生存线上的佳县农民认为，生存是第一位，在土地刚刚分配的冬季，他们对粮食的渴望超过了分到的土地。店区四乡“有两户贫雇农不要地，要两颗吃的”³，因为即使分到土地也无法解决当下口粮短缺的问题，分地解决的是农民

¹ 《北三区两月土改工作报告》（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0。

² 《两个村子开始工作的初步材料》（1947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4。

³ 《南三区土地改革指挥所会议记录》（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7。

未来不受穷的问题，但无法解决因天灾而饿肚子的眼下困难。因此他们在划分阶级成分时，将一些虽生活富裕但并不属于敌对阶级的家庭划为地主和富农，是农民在天灾缺粮背景下，从传统认识出发，将灾荒年景中仍有余粮的农户成分提升。当时的土改干部也认识到农民提升成分的原因是“群众为了搞东西”¹，主要就是为了搞到粮食以解决饥荒。1948年2月25日在南三区土改指挥所会议上，县委宣传部长王国荃也承认，去年冬天定成分时农民“提高成分，尽量往上提，为了搞粮食”²。但受佳县土地会议“左”的影响，干部害怕“坐在地主富农怀里”，担心再犯错误受处分，不敢对群众为斗底财而故意提升成分的做法提出意见。因而，看铺摊大小的经济标准成为当时佳县群众划分成分的标准之一，“看目前生活过得好一些的，即提高了成分”³，使提高成分成为普遍现象。

（三）为报复干部而故意提升成分

还有极个别钻入贫农团的二流子趁机报复，从而提升报复对象的成分。如城关五乡大会坪曾经的兵痞高继田、二流子钞永成，在此次土改中钻进该村清委会后，“对现任乡长钞增昌有私仇，硬把钞增昌的成分由中农升为富农，将东西没收”。他们本意是要将该二人定成地主，全家扫地出门。“城关五乡云石岭贫农团王仲亮乘机报仇，把中农军属崔增明（八口人，自种地24垧）定成富农，斗出1.7石粮食，6块银洋”⁴。这些被提升成分者或者曾经是乡村干部，在这次“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的口号中被停止工作、靠边站，或者家里生活较好、有余粮，靠投机进入贫农团等领导机关的二流子则趁机报复，提升其成分，并斗争其粮食和底财。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分析可见，提升成分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的故意因素，还有恶意报复行为。无论是因为土改政策的复杂性使得缺乏专门知识储备的农村积极分子无意中提升了成分，还是因为农民因天灾缺粮而为了斗争到粮食而故意提升成分，还是有些混入贫农团的二流子为了报复干部而恶意提升成分，均导致一些不属于土改斗争对象者因错误提升成分而被斗争，或者财产受到侵害，生产生活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甚至在农村中产生了农民间的隔阂现象。

杨家沟十二月会议后开始纠偏，实事求是地评定农村的阶级成分，一些原来

¹ 《城通土地改革指挥所会议记录》（1947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8。

² 《南三区土地改革指挥所会议记录》（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7。

³ 《南三区土改工作初步总结》（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0。

⁴ 《通城指挥所关于两月来的工作检讨及今后意见》（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5。

被提升为富农的成分被工作团根据新政策降低,但有些贫农团、农会却并不认同。1948年3月5日南三区土改指挥所会议上,原县委书记张俊贤即指出“成分复查后下降的几户富农,但乡干部到了村里,贫农团行不通,又升起了”¹。在农民的潜意识中,下降成分就意味着要退回已经被分配的粮食,而这些粮食已经被消耗,难以退回。

成分确定后,农民对划分为地主、富农成分者进行斗争,没收其余粮。部分中农担心在消灭地主富农后,自己会成为村里的富裕户从而成为下一次被斗争的对象,生产情绪降低,与贫农有了隔阂。有些村庄出现了“劳动起家遭了殃”、“二流打褂喜洋洋”²的不和谐声音。同时,也让农民产生了不敢生产致富的心理,担心致富后被提升成分。如城关四乡玉家庄贫农李增德秋后在虻镇贩了一次碱,贫农团就要给他升成分,害怕的他再也不敢赶脚贩碱了,也发出了“人不能好过,不受饿,就要升成分”的感慨。³不敢露富、不敢致富,显然与中共土改是为了提高农村生产力、提升农民生活水平的目的背道而驰。

在纠偏时发现部分被斗争的对象并不是真正的地主和富农,佳县乌神土改指挥所发现,“现在已斗过的富农中有部分可能是中农或富裕中农,被斗的又有两种情况:一为其占有土地较当地一般中农为多,定成分时强调了这一点,另一种情况是为其存有较多之粮食,及生活程度较优”⁴。对于因土地较多而被提升了成分者,在纠偏时还好办,退还土地即可。而对于因粮食较多而被提升了成分者,仅仅下降成分不能完全弥补被错斗者的情绪,因为被斗争的粮食在极度缺粮的灾区已经被分到斗争果实粮的贫苦农民所消耗,无法退还。有些地方虽经农会负责人保证以后要想办法退还,反而增加了被错斗者和无法退还已消耗斗争果实粮的农户之间的紧张关系。因而,土改确定成分时因余粮较多而被错误提升为富农、地主后,农村出现了不团结现象,“因为错定了这么许多,所以引起了农民之间的不团结”⁵。即使在纠偏下降成分后还有部分被提升了成分的农户耿耿于怀。

五、结语

1947年下半年陕甘宁边区佳县等老解放区在土改中出现的提升成分的“左”

¹ 《南三区土地改革指挥所会议记录》(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67。

² 《北五区指挥所总结会议记录》(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2。

³ 《通城指挥所关于两月来的工作检讨及今后意见》(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5。

⁴ 《两个指挥所的工作报告》(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54。

⁵ 《乌神指挥所第五次会议记录》(1948年),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0。

倾向，不能简单地用政策执行中的偏差来解释，笔者通过上述资料的梳理，认为还有以下三个原因：

其一，阶级成分划分政策的复杂性，特别是对中农、富裕中农、富农之间细微差别的规定，若非具有专门研究者很难精准区别。农民积极分子和基层干部只能根据世代务农的经验，本能地认为谁富有就应该是富农，仅仅从“铺摊摊”上判断，把有余粮、财富较多的中农、富裕中农提升为富农，而忽视了生产关系的因素。

其二，频繁灾荒导致农民普遍缺粮，是农民主动提升成分的无奈之举，也是边区提升成分的主要原因。中共土改政策本身具有全局指导作用，阶级成分划分标准适用于一般地区，各地出现的特殊情况应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解决。诚如董世超所论：“阶级成分作为一种指导方针，划分实践又受地方惯性和现实因素的限制，让原则在实践中从满更多可能性。”¹佳县等陕甘宁边区老区土改中主动提升阶级成分的原因，既与政策本身的复杂性有关，更与佳县农民因灾荒缺粮而故意提升成分有直接的关系。这样的阶级成分划分实践与中共土改政策有一定偏差，但在陕北老区土地贫瘠、经常发生灾荒而普遍缺粮的情况下，农民在生存受到威胁的时候，而有意提升有余粮农户的家庭成分，我们也不应苛责，也更加说明土地改革的必要性。

其三，为报复基层干部而故意提升成分虽为数极少，但影响极其恶劣。

杨家沟十二月会议后，中共中央开始土改纠“左”，强调阶级成分划分标准中的生产关系因素。同时，鉴于佳县北部灾情严重、农民普遍缺粮的状况，绥德地委、佳县县委及时调整政策，积极救灾，要求在灾荒严重地区暂停土改，以救灾恢复生产为第一要务，待解决了农民的口粮问题、生产力恢复后，再按照新的阶级成分划分标准确定成分，才能避免灾区农民因为缺乏粮食而借用中共革命阶级话语而主动提升成分的现象发生。土地改革的阶级斗争暂时让位于救灾、恢复生产的经济活动。在农民实践与中共政策出现张力的时候，及时调整政策，修复政策与实践相脱节之处，显示了中共政策的灵活性，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体现。

中国革命的关键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农民最渴望得到的就是土地。从中国共产党在陕北老区土地改革的实践来看，解决农民、农村

¹ 董世超（2022）：《陕甘宁边区土地改革运动中的阶级划分的表达与实践（1947—1948）》。《人文杂志》第4期，第140页。

问题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土地改革只是第一步，给农民分到了土地，实现了经济上的平等。由于陕北老区土地贫瘠，灾害频仍，农业生产效率不高，获得土地的农民没有立即解决温饱问题，在解放战时期中共领导的土地改革实践中，提高中农、富裕中农为富农的现象频繁发生，使土改走了“左”的偏向。由此可以看出，广大农民除了要通过土改提高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外，还需要通过教育提高文化水平和认识水平。这在解决三农问题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当下，仍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基金项目：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陕甘宁边区土改档案收集、整理与研究（1946—1949）（22BZS133）。

作者简介：张雨新，陕西咸阳人，西安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